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69号

住建委 2018-2020 年青年人才训练营活动实施意见

机关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住建青年人才选拔的能力和业绩评价机制，完善青年人才遴选和淘汰机制，及时发现和推荐住建系统优秀青年人才，确保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青年人才健康成长营造优良的环境。经研究，制定住建委青年人才训练营（简称青训营）活动实施意见：

一、活动目的

通过系列培训，储备一批年轻人才，锻炼一批中层干部，为住建委提供关键人才支撑。进一步提升住建青年综合素质、履责能力，增强团队协作能力，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形成健康有序的青年人才队伍结构。着力培养住建青年主动思考、热爱学习、善于总结、勇于担当的素质能力。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青年人才训练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青年人才训练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汤芳

副组长：尹志文

成 员：王一新、庄新民、李洪年、王芝滨、孙明慧、

李铁锋、沈钢、滕荣国、刘卫平、蒋燕舞、高翔。

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刘卫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蒋燕舞、高翔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活动办主要负责每期青年人才训练营活动开展的督查指导、组织协调、宣传报道以及问题意见建议的改进落实。

三、工作要求

1.分期实施。青年人才训练营从 2018 年开始，每年一期，到 2020 年结束，共分三期。每年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2.周密安排。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青年人才训练营工作的重要性，做好人才的推荐工作。要将青年人才训练营建设作为住建委青年人才培养的重点内容，精心设计，周密安排，确保质量。

3.注重协调。由于青年人才训练营活动涉及到不同方面的专业培训，活动办要及时协调沟通好各方面的协同关系，充分调用各方面资源，不断增强活动实效。

4.总结提升。每期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要及时总结，听取领导点评和学员评价，认真做好成果提炼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良形式内容。

附件：2018 年度住建委青训营活动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度住建委青训营活动方案

一、参加对象

住建委青年员工，满足以下要求，经所在工作部门及分管领导推荐，方可参加：

1.普通学员

- (1) 年龄 35 周岁以下；
- (2) 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企业合同制员工，在住建委工作满两年；

2.组长

- (1) 年龄 40 周岁以下；
- (2) 现任住建委中层副职。

二、基本内容

1.分队情况。根据各位学员所属部门性质进行分队，分成 4 个中队，8 个小组。各组组名由小组成员自行决定，中队长、组长由青训营活动办委派。

2.管理模式。每两个小组设 1 名中队长，由中队长根据培训计划，监督指导各位学员完成青训营各项学习任务，定期向活动办汇报各中队学习情况。各小组组长负责配合中队长开展工作，收集整理小组需要上报的各项材料。

3.学习方式。普通学员对照“1+5+5”目标任务表进行；组长除完成“1+5+5”目标任务表外，另需完成组长任务表。青训营学习主要分为三类：青训营组织的集体学习需全体学员集体参加；学员个人目标内容由学员本人对照要求及完成时限自行开展根据完成情况获得相应积分；团队目标任务由各组组长进行组织，团

队未完成则所有成员不得积分。

三、学员考核

青训营普通学员考核采用积分制，对照“1+5+5”学员目标任务表完成情况计算积分。

学员年度积分=个人积分+团队积分-扣分项+加分项。

年底将根据学员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活动办负责考核。

1.普通学员年度积分排名所在中队前两名，且年度积分高于90分（含）的，授予“年度优秀学员”称号并参加结业汇报；

2.参加结业汇报未被列为住建委中层后备干部的，或者未能参加年度结业汇报且全年年度积分高于80分（含）的，继续进入下一年度训练；

3.全年年度积分低于80分、高于60分（含）的，由各组督导员进行谈话，暂停营员资格；学员违反住建委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的停止营员资格。

4.全年年度积分低于60分的，取消营员资格，且不得参与当年评先评优。全年年度积分第一的，授予“年度杰出学员”称号。

5.参加结业汇报的学员，根据其综合表现，经党委研究后择优选取四人纳入住建委中层副职后备干部管理，在出现中层干部岗位空缺时，根据岗位要求优先提拔；或由活动办向学员所在单位推荐任用该单位内设机构职务。

四、组长考核

青训营组长考核采用积分制，对照“1+5+5”学员目标任务表和“2+3”组长任务表计算积分。

组长年度积分=（学员年度积分+管理年度积分）/2。

年底将根据组长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活动办负责考核。

根据其综合表现，经党委研究后择优选取两人纳入住建委中层正职后备干部管理。

五、其他事项

1.各小组团队活动需提前报备活动办，并做好相应的考勤、照片视频、活动记录等台账资料的整理。

2.各小组团队活动需要进行宣传推广的，须提供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注明宣传对象及渠道，由活动办沟通协调。

3.所有成果需本人完成，凡发现弄虚作假抄袭舞弊者一律通报并取消学员资格。

附件 1

“1+5+5”学员目标任务表 1

层面	序号	目标名称	内容要求	时限要求	备注	分值
青训营	1	参加青训营组织的集体活动	以住建青年学习堂为主要载体,开展青训营相关集体学习,分为党风廉政、理想信念、政务办公、经验交流四类。		每期参加并撰写心得体会(不少于 800 字);无故缺席扣 2 分,未按期上交心得体会扣 1 分。累计请假 2 次上每次扣 1 分。	
个人	1	制订学习计划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包括学习目标、完成时间、必读书目、具体举措等。	7 月 15 日前	按照个人学习计划表格填写,填写完整并按期上交得 10 分;	10
	2	完成一次工作调研	立足本职工作,结合住建委实际,形成 1 个或以上调研报告,组长调研方向应侧重管理层面(不少于 3000 字)。	年底	完成调研报告并按期上交得 10 分;经住建委认可具有实践价值得 5 分。	15
	3	参加一次面试	参加一次青训营组织的面试	年底	由专家评委进行打分。	15
	4	参加一次志愿者服务活动	由团委负责考核	年底	每参加 1 次的 2 分,参加 3 次及以上得 5 分。	5
	5	参加一项社会公益活动	由团委负责考核	年底	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1+5+5” 学员目标任务表 2

层面	序号	目标名称	内容要求	时限要求	备注	分值
团队	1	完成一次集体课题研究	各小组自行确定研究方向,成果以 PPT 形式汇报集体汇报(不得少于 20 分钟)。	11 月底	完成小组课题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得 5 分;调研报告评比按名次依次获得 5、4、4、3、3、2、2、1 分。	10
	2	组织一次活动	自行联系对接住建委办公室,由委办统筹安排	年底	有图文材料,活动信息,参与者得 10 分;小组未完成所有成员不得分。	10
	3	进行一次阶段性总结	自行确定时间组员间进行交流,总结成长情况、改进之处和方法举措。	每季度	有图片资料和小组书面总结(不少于 1000 字),按期完成一次得 5 分	10
	4	举行一次个人工作汇报交流会	组员以 PPT 的形式将自己岗位的主要工作进行讲解,不得少于 10 分钟。每季度安排 3 名组员进行交流,并推荐 1 人参加住建青年学习堂讲解交流。	每季度	小组未按期完成所有成员不得分,小组每完成 1 次加 2 分(必须有图片、个人汇报文字材料,没有视为未完成),少一次扣 2 分。按要求推荐组员参加住建青年学习会讲解交流的,得 1 分;组员讲解交流取得前三名成绩的,所在小组依次获得 2、1、1 分。	10
	5	举行一次读书分享	开展读书交流,每季度组员每人至少参加分享 1 次(书单推荐关注微信公众号“南航徐川”),并推荐 2 人参加住建青年读书会交流。	每季度	小组未按期完成所有成员不得分,小组每完成 1 次加 3 分(必须有图片、个人汇报文字材料,没有视为未完成),少一次扣 2 分。按要求推荐组员参加住建青年读书会交流读书心得的,得 1 分;组员讲解交流取得前三名成绩的,所在小组依次获得 2、1、1 分。	10
加分	1	发表一次文章	在常州市级报刊上或省级网络平台上发表(信息类除外)。	年底	每有篇加 1 分,最多 5 分。	5
	2	获得一次表彰	获得 2018 年度各项表彰。	2019 年 2 月底前	获得住建委或条线部门表彰得 1 分,获得金坛区级或常州市级条线部门表彰的得 3 分,获得常州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得 5 分。(集体类减半)	5

附件 2

“2+3”组长目标任务表

层面	序号	目标名称	内容要求	时限要求	备注	分值
团队	1	制定计划	结合实际对照团队目标任务 制定本小组学习计划	7月15日前	参照学习计划表格填写,填写完整并按期上交得10分;	10
	2	带好小组	带领小组按期完成团队目标任务	对照团队 目标要求	按期完成一项得5分,有一项未按期完成扣5分。	25
个人	1	开展一次讨论	围绕“解放思想再出发、追赶超越永向前”活动,以如何促进住建事业发展,开展一次讨论	年底	参加讨论得10分;提出建设性意见被党委采纳得10分。	20
	2	撰写一份总结	对标团队制定的计划,就完成情况 撰写总结并以PPT形式交流	年底	撰写总结得10分;参加住建青年学习堂交流总结按评比名次依次获得10、9、9、8、8、7、7、5分。	20
	3	进行一次汇报	将个人调研成果制成PPT进行汇报	年底	参加汇报得15分;调研成果评比按名次依次获得10、9、9、8、8、7、7、5分。	25

附件 3

青训营 2018 年度个人学习计划

组别： 姓名：

序号	学习计划	完成时间	具体举措
1			
2			
3			
...	...	...	...

附件 4

青训营学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		职 务	
简 历 (含学习经历)	已参加工作的从大学时填写，格式为： 2009.09—2013.07 XX 大学学生 2013.08—2015.05 金坛市 XX 单位+职务 2015.06—至今 金坛区 XX 单位+职务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备 注					

附件 5

青训营组长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		职 务	
简 历 (含学习经历)	已参加工作的从大学时填写，格式为： 2009.09—2013.07 XX 大学学生 2013.08—2015.05 金坛市 XX 单位+职务 2015.06—至今 金坛区 XX 单位+职务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备 注					

2018 年度青训营学员计划表

2018 期拟学员 40 人，组长 8 人，共 48 人。

学员按目前工作单位分配名额如下：

城市建设科、市政公用科、园林处、市政处、排水处、照明处、燃管处：10 人

质安站、安鉴所、建科院、招标办（造价处）、审图中心：8 人
建管处（外管处）、建校：2 人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团委：3 人

拆管处、征收办、征补中心、房管处、档案馆、房地产管理科、行政服务科：4 人

计划财务科、结算中心：1 人

政策法规科、房改办：2 人

建设产业集团：10 人

组长名额分配：城市建设口 2 名，建工 2 名，机关科室及其他事业单位 2 名，产业集团 2 名